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(舊生)

【適用105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】

（110年2月22日開學註冊及正式上課）

\*下列校區皆指南大校區\*

 總機電話：（03）571513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辦理事項 | 說明 | 承辦單位/分機 |
| 註冊前 | 選課-第1~3次選課 | 一、課程表於12月12日公布，請上網查詢(https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08-102114.php?Lang=zh-tw)二、日期：1.第一次選課：109/12/24（四）中午12點～109/12/28（一）2.第二次選課：109/12/31（四）中午12點～110/01/04（一） 3.第三次選課：110/01/15（五）中午12點～110/01/19（二）三、選課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/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/學生選課專區網頁查看。<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08-16066.php?Lang=zh-tw>四、復學生統一於開學加退選時間(2月18日~3月8日，如下方註冊後選課說明)進行選課。 | 課務組72201 |
| 就學貸款-預估學分數 | 一、碩、博士班或學士班修習相關需另外繳費之課程且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於**109**年**12月24**日至110年1月8日止，請進入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/學務系統/學生資訊系統(new)/點選「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」/預估修習學分，預估要就貸之學分數。 ※預估之學分費納入繳費單內，以方便辦理就學貸款※\*請詳實預估修習學分，勿多貸；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。二、學士班學生為軍公教子女者，就學貸款的額度為學雜各費減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三、若尚未完成上列登記者，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Email至ndregist@my.nthu.edu.tw告知或至註冊組登記，以便更新繳費單。更新後的繳費單請自行到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列印繳費單。 | 註冊組72301 |
| 繳交學雜費（第一階段） | 一、學士班1-4年級學生需繳交學雜費、電腦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。二、碩、博士班學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、電腦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。三、延長修業學生需繳交電腦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。四**、依**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 雜費（基數）及選課等註冊程序，逾期未辦理完成者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視同未 註冊，應令退學。 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開學註冊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 費，至多以四星期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辦理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，應令辦理休學，並須依規定繳交 各項應繳費用；已逾休學年限者，應令退學；經通知後仍未辦妥休學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五**、**申請延緩繳費申請單下載網址： 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86-12166-1.php?Lang=zh-tw> ※依限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※ | 註冊組72301 |
| 有關繳費方式及說明 | 一、請依下列方式，列印繳費單(110/1/25-110/2/22)及繳費證明單：（一）網址：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 自行列印繳費單。 （二）請至【國立清華大學】首頁右上角點選【**在校生**】→進入【在校生入口】→點選【學雜費繳費資訊】連結→點選【南大校區舊生】→南大舊生學費專區→舊生 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平台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→>點選學生繳費作業→點選桃竹苗地區（清大）→輸入學生學號→查詢→點選所欲列印之繳費單／繳費證明單，**自行列印**即可。※學生繳費歷史資料可至繳費證明單查詢列印功能內作業※二、有關繳費方式與說明：請參閱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【舊生學雜費專區】連結公告 「109-2學雜（分）費繳費方式」說明。 | 總務行政組75404 |
| 就學貸款:台銀對保手續 | 一、銀行對保（一）臨櫃對保：列印繳費單後，請先於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登入會員後，填寫列印「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，並按預約對保時間前往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(台銀預定於110年1月中旬開放)。（二）線上申貸：如果您屬同一學程續借，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，就近至臺銀各地分行開立存款戶並申辦晶片金融卡後，透過讀卡機及台銀晶片金融卡，上網連結至臺銀網站，就可辦理就學貸款網路對保！詳情請參閱台銀就貸入口網站【常見問題】-線上申貸專區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porFAQShow.do?id=427>)二、學校系統登錄請同學於**110年2月22日(一)下午16:00前**登入南大校務系統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 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將申請書、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第2及第3聯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於**2月19日(五)及2月22日(一)期間**繳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。詳細申辦說明，請同學詳閱生輔組網頁有關就學貸款之公告說明：『就學貸款辦理流程』（http://s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480-164429.php?Lang=zh-tw）注意事項：* **(1)論文指導費(2)學生活動費(3)宿舍保證金(4)寢室冷氣費 (5)暑期教育學程費，此5項請自行繳款**
* **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，同學可選擇自行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繳交或以加貸書籍費方式辦理(即另外貸款90元書籍費)。**
* 若不選貸住宿費同學，請向宿舍管理員分機62056，提修改學雜費繳費單需求。
 | 生活輔導組34649 |
| 減免學雜費 | 復學生(非本國生無法申請)請先至南大校務系統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 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簽名，於110年2月19日前將申清書連同相關證明繳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（學生活動中心2樓）。1. 身障人士子女、身障學生(身障手冊影本、三個月內詳細版本全戶戶籍謄本)2. 原住民籍學生(具註記族籍之詳細版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3. 低收入戶子女(須上校務資訊系統申請，不需繳交紙本資料)4. 中低收入戶子女(須上校務資訊系統申請，不需繳交紙本資料)5. 特殊境遇子女(核定公文、三個月內詳細版本全戶戶籍謄本)6. 現役軍人子女(現役軍人在職證明、三個月內詳細版本全戶戶籍謄本)7. 卹內及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教育部就學優待申請表、撫卹令、學生證影本、三個月內詳細版本全戶戶籍謄本，以上皆一式兩份)註1: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，再持已減免之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對保。以上證件影本須註明系所別、學號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註2:亦可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取代戶籍謄本 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| 生活輔導組34649 |
| 註 冊 | 就學貸款:完成貸款手續 | 1. **登錄學校就貸系統：**請同學於**110年2月22日下午16:00**前登入南大校務系統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。請注意！申請表所登載之保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記載一致，請於登錄時詳實核對確定無誤。
2. **書面文件繳送：110年2月19日及22日，上午9:00至下午16:00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。**請同學儘早申辦以免逾期，逾期者依學則規定辦理。繳交資料文件:

（一）已完成對保手續之「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第2聯及第3聯(第2聯由學校存執、第3聯核章後發還)。（二）學雜費繳費單 (暫勿繳費)。（三）就學貸款系統送出列印之申請書(請簽名)。1. **不可貸項目:(1)論文指導費(2)學生活動費(3)宿舍保證金(4)寢室冷氣費 (5)暑期教育**

**學程費，此5項請自行繳款。****四、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，同學可選擇自行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繳交或以加貸書籍費方式辦理(即另外多貸90元書籍費)。****五、若不選貸住宿費同學，請向宿舍管理員分機62056提修改學雜費繳費單需求。****※注意事項：*** 辦妥就貸手續後，請攜帶經核章之「就學貸款申辦表」撥款通知書(第3聯)暨學生證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。
* 有關本學期繳費收據領取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同學注意。
* 研究生須詳實預估修習學分，請勿多貸；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。
 | 生活輔導組34649 |
| 註 冊 | 一、註冊及開學日期：110年2月22日。二、學生證黏貼註冊章：（一）註冊當週需繳驗學雜費收據，急需黏貼註冊章者，請攜帶繳費收據（學生註冊聯） 至註冊組黏貼。（二）第2週(含)起不需繳驗繳費收據，可親自或委由班代將全班學生證收齊後，送至 註冊組黏貼註冊章。※未黏貼註冊章之學生證無效※ （三）辦理就貸者：均需先至學生工作組辦妥就貸手續後持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黏貼註冊 章。 | 註冊組7230172302 |
| 註冊後 | 選課-網路加退選 | 一、時間：110年2月18日中午12點~3月8日二、詳細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/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/學生選課專區網頁查看。 | 課務組72201 |
| 繳 交學分等費（第二階段）  | 一、繳交對象：(一)修習輔系（雙主修）專班課程、修習選修樂器及鍵盤樂相關課程者。(二)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及碩（博）士班學生有修習學分(不含修習學程之學分)者。二、繳費期間：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4月2日繳費。三**、**因逾期無法列印繳費單者，請至總務行政組列印繳費單，並使用通路方式繳費。四**、**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 費，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申請單下載網址：　　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86-12166-1.php?Lang=zh-tw五、**延誤繳交學分等費者，依本校**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**學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** | 註冊組7230172302總務行政組75404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，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二、學生未收到成績單前仍請按規定日期先行繳費。如遇勒令退學，原繳費單即作廢，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 |